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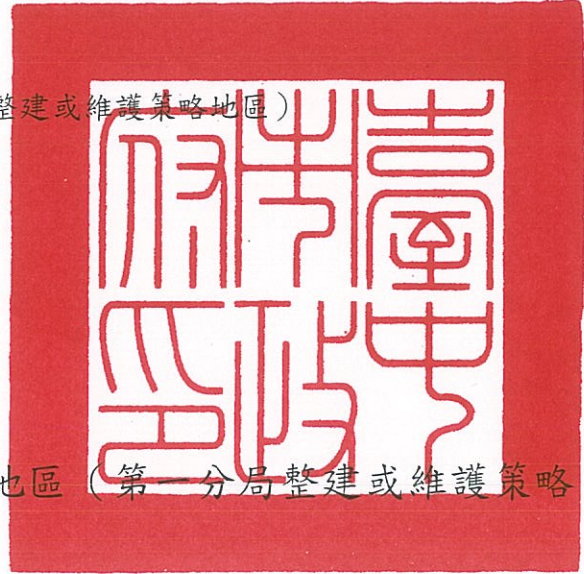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301877441號

附件：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圖（第一分局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（第一分局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）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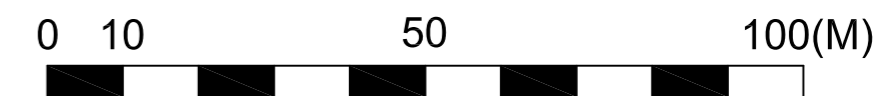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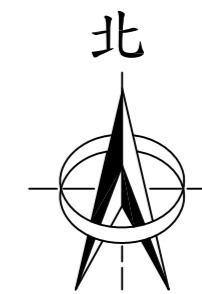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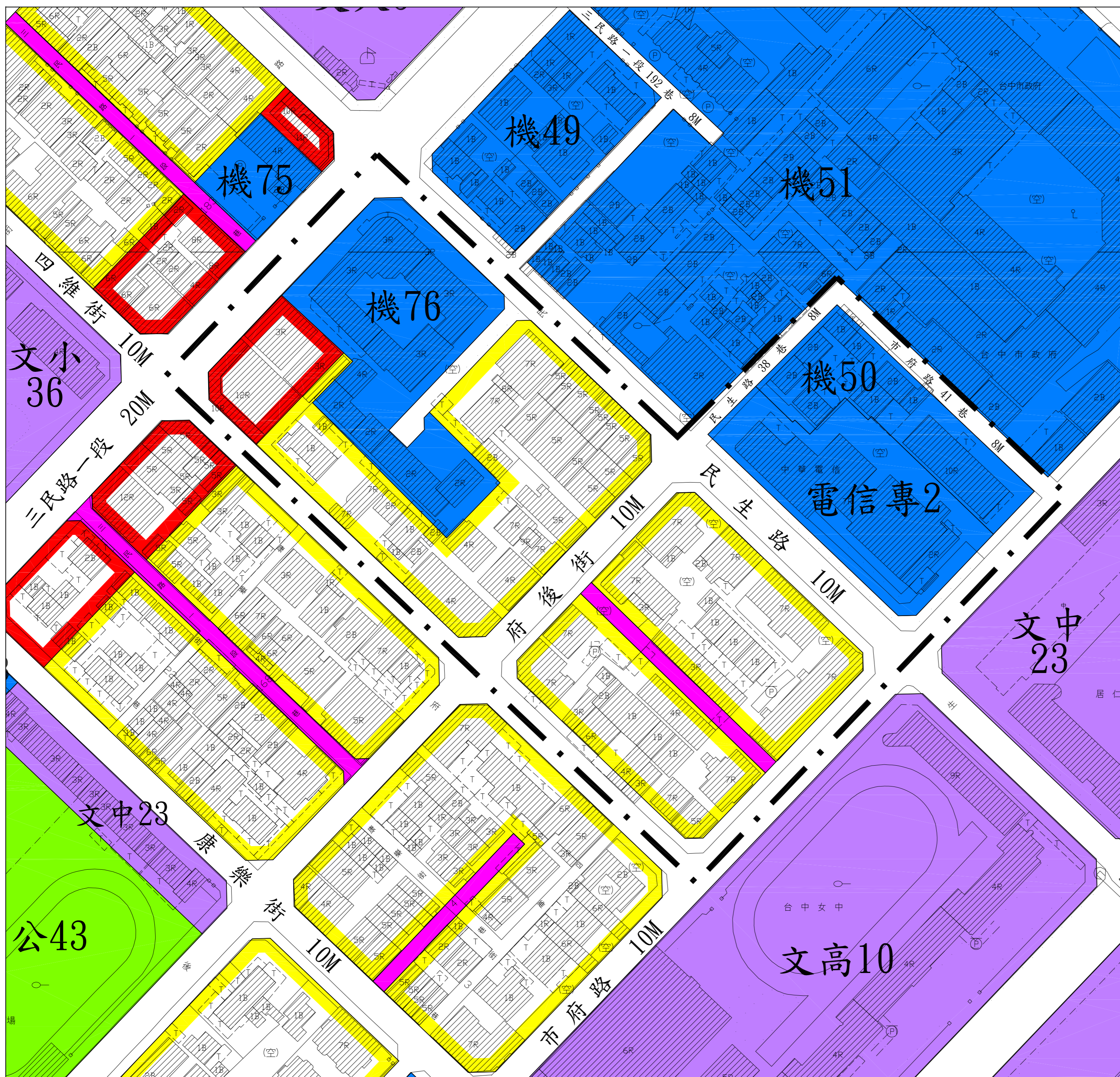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劃定「第一分局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」為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，範圍以三民路、民生路、民生路38巷（含道路）、市府路41巷（含道路）、市府路、四維街圍界之街廓，面積約3.75公頃（請參閱附圖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3年10月1日起至103年10月30日止計30天。

市長胡志強

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圖 (第一分局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)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文小 文小用地
- 文中 文中用地
- 文高 文高用地
- 文大 文大用地
- 機 機關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- 電信專 電信事業專用區
- 道路用地
- 人行步道
- 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範圍

範圍：三民路、民生路、民生路38巷(含道路)、市府路41巷(含道路)、市府路、四維街圍界之街廓